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丁千閔
電話：05-5342601#2225
傳真：05-5352147
電子信箱：tingcm@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管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090200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13點規定：「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試前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退選」之字樣。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
- 二、停修課程(退選1科目，修別不限)經任課教師(多位教師任課程須有1位簽章)及系所主管特准後，於規定時間餽送達教務處課教組(行政大樓一樓)辦理，課教組受理時間：(109)年11月2日(週一)至6日(週五)，上午9點-12點、下午1點至5點，逾期恕不受理。
- 三、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到校者，申請「期中考前一週退選」方式：
(一)仍請遵循本校教務章則，限退1科。

1090200450

(二)學生端作業：請無法到校者，至遲於11/5(四)下午17點前，主動寫信或以通訊聯絡方式聯繫自己所屬系所承辦人員，俾便系所協助檢附您的email或通訊紀錄作為退選憑據(不用遞送紙本退選表單)，逾期恕不受理。

(三)系所作業：新增系所用表「109學年度第1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無法返校之學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名冊」，無法到校者於11月5日(四)下午17點前向所屬系所承辦人員提出。請系所於11月6日(五)12點前，將用印完成之名冊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行政大樓1樓)。

四、表格下載路徑：本校首頁/行政部門/教務處/「選課專區」或至課教組/表格下載(選課類)。

五、依本校「學則」第10條「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學生即依自行所選之課程修讀及繳費。期中考前一週退選，不涉及學分費變動，學分費等收費詳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各項收費標準」公告或洽詢總務處出納組2434。109學年度各項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請見本校首頁→關於雲科→資訊公開→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綜合業務組2243】。收費疑問請勿至教務處課教組洽詢，謝謝。

六、檢附「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常見問答篇」請協助公告。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無法返校之學生」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名冊【_____系】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期課號	課程名稱	課教組刪除確認(系所請勿填寫此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註：請於109年11月6日(五)12點前，將用印完成之名冊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行政大樓1樓)

另，EXCEL電子檔請EMAIL至下列課教組信箱，標題註明【OO系】。 109.10.29

aac@yuntech.edu.tw

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

※申請表受理時間為期中考前一週：11/2(一)-6(五) 「上午 9-12 點、下午 1-5 點」

※請同學依簽核流程程序：(1)任課教師、(2)系所主任同意簽核後，於 11/6(五)下午 5 點前親送至教務處課教組(行政大樓 1 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本表單採現場即時受理，請同學當場確認停修課程：單一/課程資訊/「學期修課資料」，確認此課程「修別」欄位已顯示「註記退選」，始完成。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學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學分數	(1)任課教師簽核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 _____ 停修後剩餘學分數 _____ (大一～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大四及進修部不得少於9學分;延修/研究所第一學年不得少於1門課)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學生所屬 系所主任簽核			(3)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之使用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第13點規定：「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試前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退選」之字樣。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因本點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2. 申請核准後，請將本表單於受理時間內親送教務處課教組櫃台辦理，停修申請始完成。在停修程序完成前，請務必正常上課/請假，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09.8 製表